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19〕19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省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收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

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规定，现就2019年第一批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根据非营利组织的申请情况，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陕西省世联慈善基金会等28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第一条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相关要求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要分别核算应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和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针对符合条

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名单中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陕西省 2019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 2019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 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1. 陕西省世联慈善基金会
2. 陕西省口腔医学会
3. 陕西省抗癫痫协会
4. 陕西零贰玖公益服务中心
5. 陕西省信用协会
6. 陕西众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7. 陕西慈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 陕西助老汇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9. 陕西省新生代企业家联合会
10. 陕西省卓恩康复中心
11. 陕西省国生军民融合企业商会
12. 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13. 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4. 陕西丝路文化交流基金会
15. 陕西省血液病防治研究所附属医院
16. 陕西创新人才发展研究院

17. 陕西爱乐益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18. 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9. 陕西省网络文化企业服务协会
20.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1. 陕西华夏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22.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3. 西安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5. 陕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26. 西安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陕西省妇幼保健与优生优育协会
28. 陕西省餐饮业商会

